

贵州振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振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风光”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持有公司股份 33,75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正和兴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33,754,734 股	
持股比例	1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3,754,7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深圳市正和 兴电子有限 公司	5,556,800	2.78%	2025/3/5~ 2025/3/19	56.52-69.8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6,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 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 若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正和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正和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圳正和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